

主旨:

Fw: 攞躉葛鑒箏藁刻ㄣ, 閻 跽迫賴談 啲宏瘞 𠵼碯宏瘞裕 憇•芯艇甌

本人的意見如下:

- (1) 香港只能適宜五百萬人居住, 立即停止輸入所有移民, 包括優才計劃、投資移民、家庭團聚。
- (2) 勞工問題, 不應以輸入人口來解決, 道義上, 我們不應把「人」以經濟角度量化, 我的意思是, 政府不應把「人」視作為是經濟動物。
- (3) 現今的單程証移居香港的大陸人, 香港政府必需取審批權, 取回移民入境的自主權, 免得劉漢及施君龍等等的殺人放火之徒, 獲批單程證來港, 此等罪犯對香港的治安極度破壞。就《基本法》第 22 條香港政府參與審批權並無違反基本法。
- (4) 以「家庭團聚」為由的大陸申請人, 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, 以確保他們的財政能自給自足在港生活。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, 可以給他們取回大陸戶籍, 返回大陸過更舒服快樂的生活。